



宝晖科技

NEEQ: 873037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Hui 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林闪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闪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德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德娇
电话	0755-29897931
传真	0755-29897933
电子邮箱	zhangdejiao@sz-baohui.com
公司网址	www.sz-baohui.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厂房 F 栋 301,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549,027.49	99,834,621.19	-3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3,460.04	37,003,043.33	-7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70	-7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61%	60.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07%	62.9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683,345.54	51,762,080.56	-34.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9,583.29	-8,052,536.82	230.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17,400.24	-7,350,167.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70.44	-14,305,068.47	8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35%	-19.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19%	-17.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50	-0.15	230.5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500,000	25.47%	0	13,500,000	2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23.58%	0	12,500,000	23.5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500,000	74.53%	0	39,500,000	74.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70.75%	0	37,500,000	70.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3,000,000	-	0	5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闪遵	45,000,000	0	45,000,000	84.91%	33,750,000	11,250,000
2	张德娇	5,000,000	0	5,000,000	9.43%	3,750,000	1,250,000
3	深圳市恒鑫旺投资	3,000,000	0	3,000,000	5.66%	2,000,000	1,000,0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3,000,000	0	53,000,000	100.00%	39,500,000	13,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闪遵与张德娇为夫妻关系。股东林闪遵为恒鑫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股东张德娇为恒鑫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宝晖科技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于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额已达52,374,283.92元，所有者权益为37,003,043.33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加强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减少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精益管理，减少备货，降低经营风险。
- 2、开源节流，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整合公司内部岗位，实现一人多能，减少人员浪费，提高效率，削减人工费；另一方面，财务严格规章制度，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
- 3、跨行业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在2021年、2022年的主要客户仍然以制造业为主，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类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我们表示认可，该报告可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负增长，营业利润亏损的状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